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开展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临发改核准（2015）5号

关于核准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的 通知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核准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项目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环保、国土、规划等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根据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5]413号），经研究，同意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二、建设单位：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代表：杨敬飏）

三、项目建设地址：临湘市荆竹山林场境内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5万千瓦，安装25台单机容量20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024小时，年上网电量约10210万千瓦时。

荆竹山风电场位于湖南省临湘市境内西部区域，风电场场址范围内有效山脊长度为4.5km，总面积约为4.8Km²，海拔高度在213m~452m之间。风电场场区附近南部有G107国道，东部有G4高速，对外交通条件十分便利。荆竹山风电场装机容量为50MW，与密坡山风电场共用一个升压站，采用一回35kV架空线路接入密坡山风电场110kV升压站。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2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六、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12个月（2016年8月-2017年7月）

七、项目法人凭此文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投资主体发生变更、扩大建设规模、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改变建设地址须到我局重新核准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2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表〔2017〕16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五凌临湘〔2017〕6号）、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湘环评估表〔2017〕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位于临湘市荆竹山林场，介于东经 $113^{\circ} 22'$ ~ $113^{\circ} 28'$ ，北纬 $29^{\circ} 32'$ ~ $29^{\circ} 35'$ 之间，场址区域海拔高度在 202m~466m 之间。规划总装机容量 50MW，设计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上网电量 9713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 1943h。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风力发电机组、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本项目依托密坡山风电场 110kV 升压变电站（已建成试运行，正在申请竣工环保验

收),不再另建升压站,仅在站内新建1台50MVA主变压器。工程共占地41.11hm²,其中永久占地13.32hm²,临时占地27.79hm²。

改建进场道路7.26km,新建进场道路2.89km,新建场内道路11.65km,改建场内道路3.32km。直埋电缆21.7km。设8个弃渣场。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工程总投资402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6万元,占总投资的1.03%,水保投资1170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列入湖南省发改委《关于下达2016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工程建设符合《湖南省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项目建设能充分利用当地的风力资源,对改善区域电网结构有积极作用。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各相关部门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优化项目选址和设计。严格按照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文件规定,落实对风电项目建设选址及管理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 and 配套设施的施工方案应充分优化,最大限度减少对地

表的扰动；项目应选用低噪音风机、变压器等设备，风机叶片建议采用液压举升车进行运输，最大程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并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尽量避开景观视线；风机布设点应避免植被丰富地段；进一步优化弃渣场选址，不得选于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确保生态安全。道路工程以及风机平台建设应严格保护好区域内的植被，控制施工区域面积，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工程临时占地对自然植被的破坏。新建道路、风机平台以及弃渣场表土应及时剥离妥善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迹地生态恢复；工程各项建设活动均应在工程占地范围内开展，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完成生态恢复；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项目地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及时绿化并恢复植被；植被恢复应根据植物的生理特性，合理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成活率高的物种；加强生态恢复区后期培育与养护，消除水土流失和景观影响，严格保护和恢复生态用地；优化设施景观设计，确保风电场景观与周边自然生态和谐相融。

3.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新建道路工程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道路、弃渣场及风机平台边坡坡脚应筑浆砌石挡墙及护坡，施工道路两侧和渣场周边科学设置排水沟，避免发生水土流失、山体滑坡、路基塌方、渣场冲垮等灾害引发的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施工生产生活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中不得随意砍伐树木，破坏植被，做到“少占用、

边施工、边恢复”的生态恢复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工程占地范围内、进场及场内道路两侧的动植物，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区域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粉尘和扬尘的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风电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密坡山风电场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变压器设备等故障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油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修改单以及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实行营运期环境噪声跟踪监测，并预留噪声监测及噪声治理经费。

5. 切实做好风机对鸟类影响观察，每年鸟类迁徙季节重点监测，其他季节补充监测；加强鸟类保护宣传，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加强鸟类保护，候鸟迁徙季节应严格控制风机运行时间，不得捕杀，如发现风机运行对候鸟迁飞有影响，应立即采取停运风机等有效措施。

6. 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若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7. 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湘发改能源〔2012〕445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规划，单台风机机位300米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其他建筑物，尤其是噪声敏感建筑物。

8.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和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按相关规定收取排污费。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和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4：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

临国土资预审字[2016]7 号

关于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依法依规审查，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是清洁能源的开发，建成后能够补充电力，满足电力增长需求，同时带动建材、交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缓解地区环境保护压力，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22 号）、《关于核准临湘市荆竹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通知》（临发改核准{2015}5 号）的文件精神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项目选址位于临湘市荆竹山林场、聂市镇朱圣村，用地符合临湘市白云镇、聂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三、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0.8975 公顷，包括林地 0.6417 公顷，灌木林 0.1032 公顷，其他林地 0.1377 公顷，农村道路 0.0149 公顷，（其中荆竹山林场国有土地 0.8328 公顷，有林地 0.6417

公顷，灌木林 0.0385 公顷，其他林地 0.1377 公顷，农村道路 0.0149 公顷；聂市镇朱圣村集体土地灌木林 0.064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有关建设项目定额指标规定。在下阶段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方案，从严控制用地规模，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该项目占用的耕地，必须按照“占补平衡”的要求实行先补后占，补充数量相等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单位要在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的实施，做好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作，用于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

五、项目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要报请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同意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批准后，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临湘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5：湖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

湖南省林业厅制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林业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林地许准[2017 143]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
同意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 建设项目，

占用林地7.837公顷，其中重点防护林3.5716公顷，用材林1.0072公顷，未成林造林地3.2582公顷；征用林地0.4188公顷，其中重点防护林0.3412公顷，用材林0.0704公顷，疏林地0.0072公顷。占地位置见红线图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征用占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2017

年02

月10

日

第一联 用地单位

附件 6：临湘市林业局同意本项目西区进场道路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临湘市林业局文件

临林资[2017]01号

关于同意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工程西区进场道路项目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林业局有关临时占用林地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单位在临湘市国有荆竹山林场笔架分场地段（见红线图）临时使用林地 4.1262 公顷，其中防护林地 2.1444 公顷、一般用材林地 1.1896 公顷、其他林地 0.7922 公顷，用于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风机基座和叶片运输，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和用途使用。

二、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必须凭此批复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项，应按

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临时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从行政许可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林地使用期满后务必按《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工程西区进场道路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主题词： 林地 占用 批复

发： 林业局执法大队聂市中队 长安街道办事处林业站
聂市镇林业站

临湘市林业局 2017.2.15 印发

附件 7：关于同意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并网发电运行的函

湖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湖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湖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	------------------	------------------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

注册登记号：_____BFFHN0043201704001_____

_____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_____：

由_____湖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_____组织，根据《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规定，经检查复核，_____湖南五凌临湘市荆竹山风电场_____工程项目首批风机启动前_____阶段通过质量监督检查，同意办理并网手续。

特此通知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电网调度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湖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湖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湖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	------------------	------------------

附件 8：窑坡山风电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临湘窑坡山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26 日，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湘窑坡山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设计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五凌电力工程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中天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环评单位（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单位并特邀 5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窑坡山风电场位于湖南省临湘市西部山区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距临湘市区直线距离约 3km，距岳阳市区直线距离约 40km。工程设计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 2000kW（其中 1#风机限发 19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9.9MW。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5 台风力发电机组（含箱式变电站）、1 座 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和施工检修道路等。年上网电量为 10135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027h，容量系数为 0.23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完成《临湘窑坡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2月2日，取得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环保厅关于临湘窑坡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6]109号)；

2013年12月底项目开工建设；其中建设单位：五凌电力临湘电力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新能源设计院，土建施工单位：五凌电力工程公司土建分公司，机电安装施工单位：五凌电力工程公司机电分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中天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2014年1月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同期介入；

2014年11月20日，取得岳阳市环保局《关于对〈关于申请窑坡山风电场50MW工程试运行生产的请示〉的回复》；

2014年12月由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承接原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注：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属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项目主体完工；

分部分项工程建设节点如下：

110kv升压站建筑工程于2013年12月25日开工至2014年07月20日完成。升压站防雷于2013年12月28日开工至2014年06月30日结束。升压站电气安装工程于2014年6月20日开工至2014年07月20日竣工。

风机防雷接地工程开工于2014年6月15日至2015年1月20日
25台风机基础接地和25台箱变接地全部完成；

风机基础及箱变基础工程于2014年6月19日开工，2015年1
月20日25台风机基础施工全部完成；

风机吊装于进场于2014年7月20日至2015年02月10日全部
完成25台风机吊装工作。

（三）投资情况

工程环评批复总投资44942万元，环评文件中环保投资估计210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4.19亿元，实际工程建设过程环保投资为
3251.32万元，占总投资的7.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主体工程（风电基础、集电线路及升压站）、辅助
工程（施工道路及临建设施），不包括场区外渣土综合利用区、输出
线路等电力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风机机位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升压站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西
移约100米，远离了台上村八房冲，并且不在森林公园内，减少了对
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的风机机位、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按照原项目环
评的影响预测，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优化以后项目占地面
积略有增加约0.8291hm²。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理位置、建设范围、等级、生产工艺和环

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正常运行时，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管理维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或绿化，污泥定期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环评预测和现场监测距风机昼间 50m 外、夜间 160m 外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工程居民点距风机较远，加之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山体植被阻隔消减，运行期项目不会对周边居民点产生噪声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维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变压器废油。建设单位委托麻塘社区居委会将由垃圾桶定点收集好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后交当地垃圾转运站一并处置。废油主要是变压器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油类。主要通过设置事故油池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事故油池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建设单位已委托汨罗市闽盛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回收废油。

（四）电磁辐射

项目风电场内风力发电机组、升压站高压电器设备在运行时，由于高电压与周围环境存在较大的电位差，会产生工频电场；同时由于高电流将产生较大的磁感应强度；电磁场强度的大小与电压等级、电器设备性能、升压站平面布置、所址地形条件、气象条件等密切相关。

通过现场检测升压站及风机检测点的测量值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电场强度 4000V/m、磁场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防止升压站变压器在检修等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油外漏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升压站在变压器底部设有一个事故油池，当发生油泄漏时，废油可进入事故油池暂存。产生废变压器油将及时委托汨罗市闽盛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避免流入周围区域，污染周围土壤和溪沟水体。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加强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及运输道路区的大气污染尤其是粉尘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整个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施工区居民关于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试运营期间，升压站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供热、取暖等均以用电为主，基本上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新增大气污染源，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几乎无影响。而且风电场道路车流量极小，车辆运输道路扬

尘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也很小。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减轻了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对施工区及运输道路区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有关本电站噪声污染影响方面的投诉。

风电场试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及升压站东北面的变压器,项目风机 300m 范围内无固定居民,受噪声影响的主要是升压站内生产工作人员,据调查,升压站主要噪声设备选用了低噪型号,同时采取了消声、隔声措施,生产工作人员基本上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房间工作,噪声对升压站内部生产人员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当地环保部门也没有收到有关本电站水污染影响方面的投诉。

风电场试运营期间,风电场运行期用水主要是现场运行维护与管理人员生活用水,没有生产用水。由于风电场工作人员较少,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小,经过监测,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够后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55.42 万 m^3 , 回填土方总量为 50.33 万 m^3 , 弃方量为 5.09 万 m^3 , 弃方全部综合利用用于道路改造扩宽和森林公园内水库堤坝的填筑,未设置弃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

由施工单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工程范围内未发现有遗留生活垃圾。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的麻塘社区居委会定期转运统一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现场调查，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项情形，满足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后续整改的前提下，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整改要求

- 1、加强弃渣综合利用区生态恢复。
- 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及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堆存点建设。
- 3、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七、验收组成员

傅 俊 陈 柯 阳
李 强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6日

由施工单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工程范围内未发现有遗留生活垃圾。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的麻塘社区居委会定期转运统一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现场调查，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项情形，满足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后续整改的前提下，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整改要求

- 1、加强弃渣综合利用区生态恢复。
- 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及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堆存点建设。
- 3、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七、验收组成员

李德勇 喻幼林
胡结良 廖斌
在渣综合利用满足环评治理要求的前提下，
验收合格。
李德勇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6日

附件 9：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湖南省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临发改核准[2015]5 号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
验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湘水许[2016]137号、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水保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省交建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华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彩园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临湘市主持召开了湖南省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省临湘荆竹山风电场位于湖南省临湘市境内西部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安装25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50MW，年上网电量为9922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84h，容量系数为0.227。本项目升压站与密坡山风电场共用一个升压站，集电线路总长41.7km，其中直埋电缆长27.3km，架空线长14.4km。每台风机配套安装1台35kV、容量为2200kVA的箱变。风电场道路包括进场道路和风电场内施工(检修)道路，总长19.35km，其中改建道路长4.49km，新建道路14.86km。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总工期为13个月，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程总投资为3.90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8月10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许[2016]137号文对《湖南省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

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7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7.83 hm²，直接影响区 17.97 hm²，设弃渣场 8 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053.3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交建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临湘荆竹山风电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详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会审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临湘荆竹山风电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8.9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3.03 hm²，直接影响区 15.89hm²。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其中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6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写完成了《湖南省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报告认为湖南省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积极落实了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对风机基础区、弃渣场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等施工单元实施了排水、

护坡、土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为：混凝土排水沟 17583m，消能 869m，沉砂池 62 个，路面截流槽 250m，浆砌石挡土墙 3576m，排水涵管 409m，土地平整 22.20hm²，撒播灌草籽 22.10hm²，喷播灌草 1.89hm²，挂网喷播灌草 10.88hm²，栽植乔木 82315 株，栽植灌木 36519 株，表土剥离 4.59 万 m³，防尘网覆盖 11.48m²，临时排水沟 14811m，临时沉沙池 38 个，外购表土 4.55 万 m³，表土回填 9.14 万 m³。验收报告认为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利厅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弃渣场、道路工程的拦挡工程的稳定性调查，各分区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特别是高填边坡的植被恢复，根据植被生长情况在春季进行补植工作，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3、继续做好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附件 10：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1

名称：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四期9栋60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供宣传，它用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1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危废回收处理委托合同

废油回收处理委托合同

甲方：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松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废油等废旧物资回收及盘活工作与湖南松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的废油等废旧物资的回收及盘活处理工作。

二、 甲方责任

- 1、 提供废旧物资、回收物资；
- 2、 提供完备的废旧物资、设备报废手续；
- 3、 负责办理废旧物资移交手续费；
- 4、 负责审核并收取盘活处理的所有收入款项，及时支付在废旧物资回收转运、评估、拍卖、盘活过程中所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转运费、检测费等费用；
- 5、 负责及时支付乙方约定比例的服务费。

三、 乙方责任

- 1、 负责废旧物资的现场勘查以及回收方案、预算的编制；
- 2、 按照《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废旧、闲置物资和设备管理规定》负责办理相关资产的评估；
- 3、 负责组织、协调、控制废旧物资的回收、评估、拍卖、盘活处理具体工作；
- 4、 负责办理结算手续，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并向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盘活处理结果；
- 5、 负责废旧物资处理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31 号起。

五、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方按单个项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单个项目处理结算总收入扣除第二条列明的各项费用后，按剩余金额的 30% 支付。该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处置标的所发生的勘查、差旅、住宿、交通等费用。



服务费=(单个项目结算总收入-发生的相关费用) X30%

六、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监督部门或单位领导必须按干部、员工管理权限并依据廉政纪律严肃处理，涉及到公司中层领导干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需将处理结果上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同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 2、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或取消所签订的合同等处理措施。
- 3、在本协议执行中，乙方违反了协议中的廉政规定，甲方将在合同有效期内，扣除乙方当次项目服务费的2%，直至终止执行合同。
- 4、甲方检查部门约请乙方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廉政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在办理合同最后的结算手续时，甲方检查部门将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乙方履行廉政职责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由双方分存。

甲方: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 湖南松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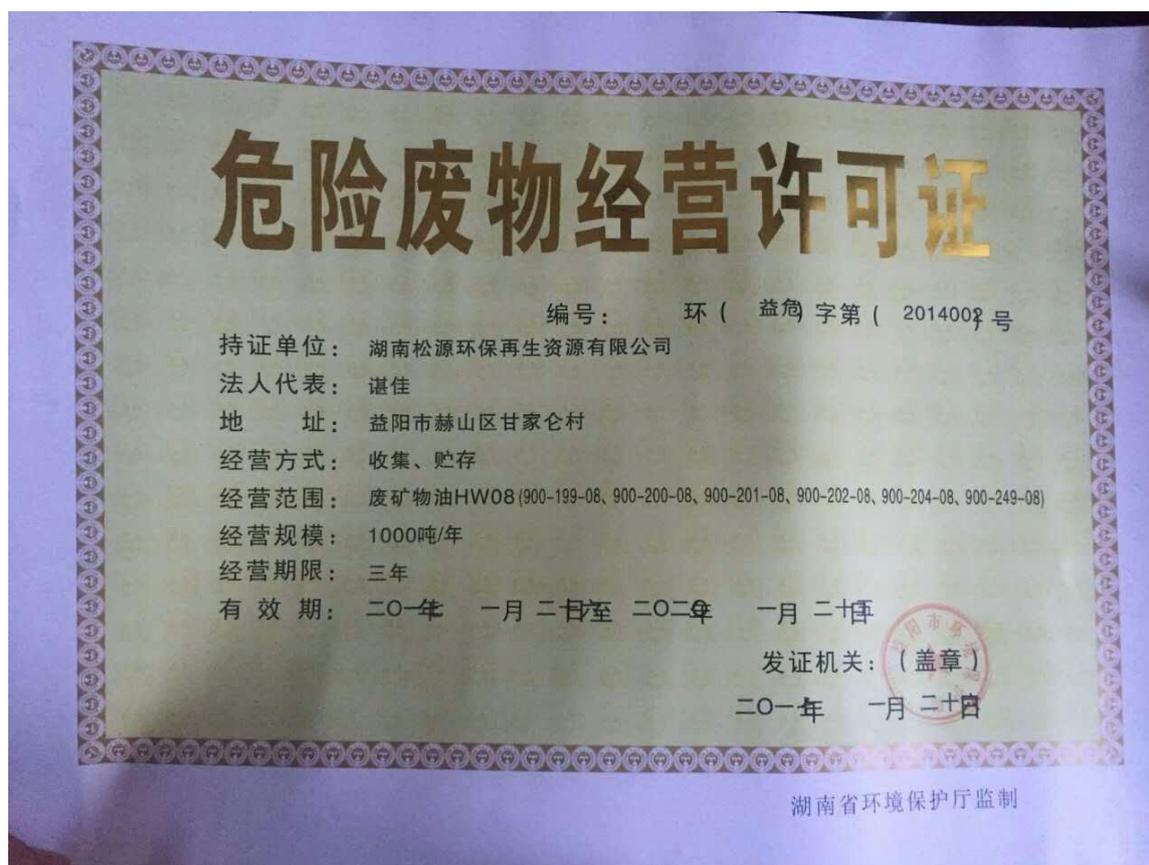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2017年1月31日

签订地点: 长沙市

附件 12：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4KB42R

名称 湖南松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仑塘村
法定代表人 谌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物质回收利用; 润滑油、废矿物油、废石化产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回收利用; 碳素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冶金产品的销售及以上产品的环保处置与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6 1
年 月 日

附件 13: 验收信息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Wuling Power Corporation Ltd.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News, System Dynamics, Images, Social Contribution, Public Information, Employee Welfare, Views,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The page title is "公告信息" (Public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公告信息" and "Unidad Informa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公告信息" (Public Information), "工程公告" (Engineering Announcements), "人才招聘" (Job Recruitment), and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关于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the Hubei Linxiang Jingji Mountain Wind Farm Project).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发布时间:** 2019-01-14
- 点击次数:** 45
- 打印本页**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的方式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布本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25日。（10个工作日）

一、验收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验收项目名称: 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

验收项目概要: 湖南省临湘荆竹山风电场位于湖南省临湘市境内西部区域，距离临湘市区约8km，距离岳阳市约50km。风电场场址范围内有效山脊长度为4.5km，场址面积约为4.8km²，海拔高度在202m~466m之间。场区对外交通较为便利，东临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边有G10国道。

荆竹山风电场工程为新建风电场项目，安装25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50MW，年上网电量为9922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84h，容量系数为0.227。本项目升压站与窑坡山风电场共用一个升压站，集电线路总长41.7km，其中直埋电缆全长27.3km，架空线全长14.4km。风电场道路总长19.33km，其中改建道路4.49km，新建道路14.86km。本工程总投资为3.9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85亿元，环保投资132.65万元。

2016年8月，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8日，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临湘荆竹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环评表[2017]16号”。本项目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总工期为13个月。

二、验收项目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